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三门峡市豫钟矿产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尾矿石料加工机制砂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市豫钟矿产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市豫钟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尾矿石料加工机制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杨树坡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MA3XCK9L1T,总投资 1000 万元,建设 100 万吨尾矿石料加工机制砂综合利用项目。
- 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- 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,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- 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- 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,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 - (三)项目运行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- 1. 废气: 原料、生产、成品车间均采用全封闭厂房,并采取喷雾洒水、输送皮带廊道密封等措施,加强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。废气排放执行河南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953-2020)表1标准,同时满足《三门峡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(三环攻坚办[2020]14号)、《三门峡市 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》(三环攻坚办[2019]37号)等相关要求。
- 2. 废水: 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,循环使用,不外排;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;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,定期清运。

- 3. 噪声: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、减振、隔声等治理措施; 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 类标准要求。周围敏感点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 类标准的要求。
- 4. 固废: 生产固废应按规定分类处置,厂内固废临时堆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的要求分类设计、施工,固废堆场全密闭设置。
- (四)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,定期对废气、 噪声等进行监测,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,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六、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 重新审核。

2020年6月30日